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武汉版 | 第753期 | 2024年6月22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庆祝5.13】乡医师遇到的祛病奇迹

【明慧网】我是乡医院的针灸医生。一九九六年十月的一天，我骑自行车上班，在马路与摩托车相撞，我的头重重地摔在地上，造成颅外血肿，轻度脑震荡。后来又发现心脏间歇性偷停，有时感觉心脏在胸内象钟摆一样摆动。我在家用药休养期间，一位朋友来看我，对我说：“现在有很多人炼法轮功，祛病健身有奇效。我的孩子高烧不退，用药也不好，看了法轮功师父的讲法录像，就退烧了。”我听了半信半疑，看个录像怎么能治病呢？觉得不可思议。

我问朋友：“那书多少钱一本？”她说：“十元。”我就给她十元钱，让她帮我买一本。第二天，我就得到了宝书《转法轮》。看后我觉得相见恨晚，我要修炼。一周后，我停止了用药。半个月后，我就去炼功点参加集体炼功了。渐渐地，我患了十年的风湿病，还有贫血、鼻窦炎、心脏病都好了，走路轻飘飘的。我一想到自己有师父了，心中有说不出的高兴。学法使我懂得了做人的目的是返本归真，无论在哪里都要按照真、善、忍做一个更好的人。

大法还给我开智开慧。来治病的患者只要述说一下疾病的症状，我就知道怎么治，效果非常好。我的真诚、善良、医术深受患者的好评和信赖，患者几乎都是开始一个人来治病，随后把亲朋好友都介绍来治病，周边市县有不少人慕名而来。

下面再说说世人明白真相，诚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绝处逢生的故事：

邻居婶子的肝癌没了

我家住在四楼，五楼邻居是一

个老太太，我叫她王婶。王婶七十二岁那年找到我，说自己以前有脂肪肝，现在严重了，很疼，用手捂着能好受一点，要到我院做B超看看。我说：“行。”B超检查结果是肝右叶有六厘米大的肿瘤（肝癌），我没敢跟她说实话。我说：“肝上有个囊肿。随着瘤子的增长，肝区会胀痛。我们是乡医院，设备、技术都远不如大医院好，让你儿子领你去市医院进一步检查确诊，以免误诊。”

第二天，王婶的儿子带她去市中心医院做了CT和增强CT检查，确诊是肝癌晚期。

她拿片子给我看，并说：“我是得了该死的病了。儿子回来不说话，女儿买了好吃的给我送来。”我说：“王婶，你如果听我的话就没事。你就诚心敬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每天把念大法好、吃饭、睡觉这三件事看作同等重要。你要一天不落，随时随地地念，越多越好。”她答应了。

她又说：“我入过团，你给我退了吧（以前我劝她三退，她说她什么都没入过）。”

我有时见到王婶，就问她：“你念了吗？”她说：“念了。”

七个月后王婶再去做B超检查，瘤体分化了，变成了四个小瘤。十一个月后，儿子带她去市医院复查，肝癌没了。她激动地对我说：“谢谢你！”我说：“别谢我，谢谢法轮大法吧，是大法救了你！”

王老太太的两种癌症康复

二零零二年，王老太太患左侧乳腺癌，在市肿瘤医院做了左乳房、胸肌及周围淋巴切除手术。二零一一年，她颈部两侧出现串珠样



淋巴包块，皮里肉外非常明显，有鹌鹑蛋大，左侧三个，右侧两个；双侧锁骨上窝、腋窝处均有包块。

我见她时，老人目光呆滞，面色灰暗，明显消瘦，不思饮食，勉强能吃一点玉米粥、土豆、酸菜，其它什么都不吃。去市肿瘤医院检查，确诊为乳腺癌转移成淋巴瘤。那年她七十八岁，医院拒绝治疗。

我给她讲真相，讲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祛病健身的神奇事例，劝她诚心敬念这九个字，又给了她大法真相护身符，她同意了。老人每天都恭恭敬敬地念。渐渐地，她能吃饭了，脸色红润了，人也精神了，肿瘤逐渐消失了，身体康复了。后来她外孙女生二胎，她还去给看孩子。王老太太无比感恩法轮大法的救度！

弟子感恩师父的心情无以言表。愿天下所有的众生都能得到法轮大法的福祉！

（明慧网“5.13”世界法轮大法日来稿选登）

文/中国大陆大法弟子◇

遭公安非法拘留及监控 武汉市何艳用法律维权

【明慧网】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至十七日，何艳被吴家山街派出所实施非法行政拘留十五天，之后，她被吴家山街派出所警察劫持，遭刑侦副所长王琼恐吓，家人也陷入恐惧。为了维护自己和家人的合法权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何艳向相关部门申请信息公开，要求保护人身权利。

被非法行政拘留十五天 又遭劫持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武汉市东西湖区法轮功学员何艳，被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非法行政拘留十五天，由于当时疫情状况，当天没有执行。

因东西湖区吴家山街派出所办案警察办案过程中存在多处程序性违法，涉嫌滥用职权罪，因此，何艳依法向东西湖区政府提行政复议，并先后向东西湖区吴家山街派出所、东西湖区司法局、东西湖区法院、武汉市中级法院等机构邮寄或递交了撤销非法行政拘留的申请、信息公开申请和行政诉讼。但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何艳仍被吴家山街派出所实施非法行政拘留。

因为实施行政拘留没有任何合法的法律和事实依据，在被非法拘留期间，何艳在武汉市第一拘留所再次向拘留所警察申请行政复议，并填了行政复议申请表，警察答应帮助邮寄。

作为一名守法公民，无辜被行政拘留，何艳在拘留所绝食十天，大约从第三天，她被拘留所警察每天强制用开口器灌食糊糊两次，她身体消瘦严重，很虚弱。

在拘留所监室，她还曾被拘留所医生强迫抽一针管血，而其他犯人没被抽血。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上午，非法拘留结束，武汉市第一拘留所给了何艳一张《解除拘留证明



信仰合法 迫害有罪

书》，上面显示“期限届满”，不属于“依法移交办案单位处理”。

但当天上午八点多钟，何艳出拘留所时，在门外等待的不是她家人，而是两名吴家山街派出所的人和一辆警车。两名便衣在拘留所门外控制何艳，不让她回家，他们要何艳上警车，说她家人在派出所，让何艳直接跟他们去派出所。何艳不去，问他们有什么法律依据这样做？他们不听。他们在通了一阵电话后，强行把何艳推进警车里，直接把她从武汉市第一拘留所劫持到吴家山街派出所。

在何艳被劫持到派出所期间，吴家山街派出所刑侦副所长王琼出来，跟何艳谈话。有一人拿着没有公安局长签字的搜查证，强行再次到她家非法搜查，他们实在找不到所谓的犯罪证据，就将何艳新买的电脑主机抢劫走。

何艳在吴家山街派出所被非法拘禁了约三个多小时后，王琼让何艳的家人在好象是清单的纸上签字，被何艳阻止了。

刑侦副所长王琼当着几个警察和何艳家人的面说：

1、能有证据证明何艳向外网发表文章几篇。

2、武汉市公安局可对法轮功相关物品进行认定。

3、回去后，对何艳实施：社区监控、××监控、××监控、全网监控。

直到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中

午，吴家山街派出所人员才让何艳回家，劫走的主机一直未还。当时，王琼告知的理由是：怀疑主机里有法轮功的相关东西。

何艳回家后，家人被刑侦副所长王琼的一番话威胁恐吓，感到以后警察随时想抄家就抄家，觉得很恐怖。刑侦副所长的威胁严重影响何艳和家人的正常生活，使她家人生活在恐惧之中。

非法行政拘留结束后，何艳身心疲惫，因此没有继续针对刑侦副所长王琼说的“社区监控、××监控、××监控、全网监控”等走法律程序。但是之后，何艳外出时，发现有可疑车辆跟踪；小区外道路边缘有可疑监视车辆停靠。她小区内也疑似有非法监控她家的住户等等。

依法维权

为有一个正常的家庭生活，保护隐私权、人身权等合法权益，督促相关部门依法治国，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何艳向东西湖区吴家山街派出所、东西湖区公安分局、武汉市公安局邮寄了要求保护人身权利和信息公开的申请，要求公开社区监控、全网监控何艳的法律依据、决策者和执行者的姓名、工作单位、职务及职权依据。

同天，针对王琼所说武汉市公安局可对法轮功相关物品进行认定，为了确认公安机关国保出具《认定意见》合法性，何艳同时向公安部、湖北省公安厅、武汉市公安局、湖北省新闻出版局四部门申请了其合法性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信息公开，其内容如下：

1、要求公开公安部制发的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3号）第十五条相适应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转下页）

(接上页) 2、要求公开湖北省公安系统中具备出版物鉴定资格的单位、武汉市公安局国保支队(出具“认定意见”的部门)依《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取得的《鉴定机构资格证书》;

3、要求公开武汉市公安局国保支队具备的出版物鉴定资格证明、武汉市公安局国保支队依《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取得的《鉴定机构资格证书》;

4、要求公开湖北省范围内合法的出版物鉴定机构是否包括武汉市公安局国保支队。

申请保护人身权利

在要求保护人身权利的申請中,何艳申請:

1、依法保护申請人的人身权益,依法追究非法监控者、跟踪者及指使者的法律责任。

2、依法追究吴家山街派出所刑侦副所长要求对申請人实施社区监控、全网监控等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责任;

3、禁止对申請人实施违法监控行为,立即撤销对申請人的所有违法跟踪监控等行为。

针对刑侦副所长王琼的第一个说辞,何艳指出:对于公权力而言:法无授权即禁止。外网发没发表文章这事真伪并不关键。关键是:①刑侦副所长没有出示发表文章违反法律的依据。②刑侦副所长也没有出示相关证据证明他所说的事件和违法犯罪有什么关联,存在诱供、骗供行为。③法律的本质是

惩恶扬善,外网发表文章本身不是违法犯罪行为。刑侦副所长是在滥用职权威胁、恐吓当事人,纯属违法犯罪行为。

针对刑侦副所长的第二个说辞,何艳指出:根据中国《立法法》、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规定,武汉市公安局国保支队出具《认定意见》属于超越职权,且无授权性法律依据;《认定意见》没有判断标准性的法律依据,其结论也违反了公安部的规范性文件;公安机关认定“法轮功宣传品”用以构陷也是荒谬的,公安机关无权自行“承担出版物鉴定任务”或“开展出版物鉴定活动”;《认定意见》不具备法定司法鉴定意见的基本形式要件等。非法抄家预谋构陷的行为涉嫌伪证罪、诬告陷害罪、滥用职权罪等诸多罪名。

针对刑侦副所长的第三个说辞,何艳指出:“监控”属于“技术侦查行为”,即是运用技术侦查措施的侦查行为。对于技术侦查措施,法律对于适用何种犯罪行为、使用期限等都有非常明确的规定。而且要有严格的批准手续。对合法的、没有任何违法犯罪行为的公民进行全面监控,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刑侦副所长王琼涉嫌滥用职权罪等,侵犯公民的宪法权利、民事权利,违反行政法,并涉嫌犯罪。

何艳还指出,基于迫害为目的的公安机关提供“搜查证”本身的行为就是违法犯罪,相关人员涉嫌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住宅罪、抢

劫罪、徇私枉法罪、滥用职权罪。

何艳要求保护人身权利的申請同时,还抄送了公安部、湖北省人大、湖北省公安厅、武汉市人大、武汉市公安局、武汉市教育局、东西湖区政府、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东西湖区人大、东西湖区政协、东西湖区政法委、东西湖区检察院、东西湖区司法局、东西湖区法院、东西湖区教育局、东西湖区吴家山街道办事处、东西湖区吴家山田园社区等部门。何艳还附上了《至今为止,中国没有任何一部现行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监听、监视、跟踪等骚扰行为,侵犯公民的宪法权利、民事权利,违反行政法,并涉嫌犯罪》等附件。

真、善、忍是人性中最美好的一面,是人类道德的最高境界,是一种最高尚、最伟大、最纯正的信仰。用法律手段打压这些努力按照真、善、忍的标准修心向善做好人的法轮功学员,违背天理,违背人的道德良知,也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是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

何艳希望掌握公权力的各级部门人员,依法办案,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

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

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武汉市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武汉法轮功学员夏玉兰被非法关押在女子看守所

武汉法轮功学员夏玉兰被武昌区邪党法院执行局“非法收监”，现关押在武汉女子看守所。

6月15日，武昌区邪党法院执行局法警、伙同武昌区邪党公安分局梅苑派出所警察，突然强行闯入法轮功学员夏玉兰家中，并称“收监”，野蛮地将法轮功学员夏玉兰绑架到武汉女子看守所非法关押，继续加重迫害法轮功学员夏玉兰。

武汉市青山区法轮功学员杨冬莲、项长青、董么梅遭绑架迫害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武汉市青山区杨园派出所警察绑架了三位老年女性法轮功学员杨冬莲、项长青、董么梅。警察在当天上午绑架了84岁的杨冬莲老人，晚上又绑架了70多岁的项长青和董么梅。第二天，董么梅老人被放回家，杨冬莲、项长青两位老人被绑架到武汉市第一看守所，因身体各项指标不合格，看守所拒收。杨冬莲老人回了家，项长青老人被悦达



社区两人接走。

六月十二日早晨九点半，杨冬莲女士在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世界家具城附近讲真相时，遭人恶告，被武汉市杨园派出所警察绑架。

当天晚上，杨园派出所警察又闯到75岁的项长青家中非法抄家，抢走了电脑、打印机等私人物品，并用手铐将项长青绑架走。

也是当天晚上，杨园派出所熊姓警察闯民宅，将72岁的董么梅绑架走，扣押一夜，第二天才放她回家。

据杨园派出所警察自己说，他们查监控时，发现杨冬莲、项长青、董么梅三人都在现场。

六月十三日晚上，杨园派出所

警察将法轮功学员杨冬莲、项长青两位老人绑架到武汉市第一看守所，因身体各项指标不合格，看守所拒收。杨园派出所警察极不情愿的放杨冬莲老人回家，悦达社区两人接走项长青老人，项长青已安全回家，

项长青老人回家后，家门口现在还有人蹲坑。◇

上面让干的？

中国《公务员法》第九章第六十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这堵死了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的后路。善恶有报是天理。目前落马的中共官员，都是追随江泽民迫害法轮功捞取政治资本的人。历史告诉今人：中共一贯是卸磨杀驴，追随中共只能害自己，成为中共陪葬。愿良知尚存者择善而从。◇

“天安门自焚是假的”

【明慧网】一天我出去讲真相救人，遇到一位中年男子。他说：“天安门自焚是假的。”以下是他告诉我的：“二零零一年大年三十，中央电视台播出了天安门自焚事件，全中国人都在热议这件爆炸性新闻。过完年，我们去北京打工，正是正月，我们几人带着好奇心来到自焚现场——天安门广场转悠。这时遇到一位六十多岁的老人，他家住天安门附近。我问他自焚的事，老人一脸严肃，深思片刻，只说了三个字‘不可说’，就径直走了。这里面有什么秘密，竟然不能说？”

“我们还分析了自焚的真假：1、天安门的警察带着七个灭火器巡逻？不可能。2、画面有特写、近镜头，这肯定是拿相机的人站在自焚人的跟前拍的。看见有人自焚，不赶快救人，只拍摄？3、那几个‘自焚’的人现在还在世吗？估计被灭口了。”他说：“我看过法轮功学员给的光盘，那个慢镜头显示，‘自焚者’刘春玲是被一个穿军大衣的男人用条状物打在头上，给打死的。条状物打在头上，刘春玲倒在地上。那个小女孩喉管被切开了还声音清脆地唱歌，太小瞧中国人的智商了。”

塑料瓶子和头发烧不坏？



最后他说他在好几年前就退出（宣誓过的）少先队了，“祝你一切顺利，辛苦了。”听罢他的话，我由衷地想，可贵的中国人，你平安我就放心了。◇

文 / 大陆大法弟子